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1號

抗 告 人 郭忻容

相 對 人 瑞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湘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4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為憑，並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000元，然相對人實際匯款予相對人之金額為1,000,000元，抗告人經相對人提示後，皆按時於每月1號繳交月息1.8%，但因工作狀況不如預期，自9月起至11月已3期未繳交利息，期間相對人於10月20號左右致電抗告人催繳，抗告人於出國前（11月1日出國）請求相對人多給一點緩衝時間，並約定於11月底支付利息；詎相對人在抗告人出國打拼之際，竟聲請本票裁定及拍賣抵押物，實有趁抗告人不在國內無法按時抗告之嫌，復依本票裁定據以強制執行抗告人之房屋，抗告人無惡意不還款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1 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2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3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4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5 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均可資參照。質言之，准許本
06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07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8 並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
09 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經查，本件相對
10 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
11 書，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
12 可強制執行乙節，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而依本票之記
13 載形式上觀察，均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至於抗告人上開所
14 陳縱係屬實，亦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5 訟，以資解決，並非原審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16 抗告人執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18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9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0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2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23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24 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定
25 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並命由抗告人負擔。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03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李 雅 涵
07

附表：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民國112年1月3日	新臺幣1,300,000元	未記載	字第104號